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，推动公司建立持续、科学、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，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印发〈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陕证监发[2012]45号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，并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使本次制订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、合理，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，投资者可在2012年7月11日至7月13日期间将意见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919-6231630（上午9:00~11:30、下午14:00~16:00） 传真：0919-6233344

电子邮箱：qlc@vip.163.com

投资者互动平台：<http://irm.p5w.net/ssgs/S600217/>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7月10日